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473,977,838.0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-2,494,136,020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,376,691,926.42 元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2,864,042,666.62 元，资本公积 2,583,914,096.67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；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